

第十章 隔離治療

91年8月1日研訂

102年4月22日第4次修訂

105年6月更新

壹、前言

結核病目前已有很好的藥物治療，只要按時服藥，大部分的病人皆可痊癒，但有部分具傳染性之結核病人，可能因不願意配合治療且未做好個人防護措施的情況下，傳染給其他人，造成公共衛生的危害。

為防止上述情形，「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稱「本法」)規範對於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依法隔離治療係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病人自由之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的散播，屬於行政處分的一種，醫院不能代表公權力作出處分，只能藉建議單表達專業的意見，主管機關應依法謹慎評估，並執行相關處分，以避免衍生後續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爭議。故對於原本即已配合醫療之病人，不應循此方式安排病人住院。

隔離治療為法律賦予各級主管機關之權利，為一項嚴重限制人民自由的行政處分，所以主管機關應善用該項權利，輔助個案管理成效，但在採取隔離治療處分之前，應先嘗試運用各種方式進行溝通，或依法處以罰鍰，確實無效後，才考慮以隔離治療之手段處理。執行過程中均須符合正當程序，依照相關流程及規定辦理，以確保民眾權益並維持行政品質。

貳、法令依據

一、「本法」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並指定醫療機構設傳染病隔離病房。經指定之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本法」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如下：

- (一). 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二). 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三). 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第一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本法」第四十五條

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受隔離治療者，應提供必要之治療並隨時評估；經治療、評估結果，認為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時，應即解除其隔離治療之處置，並自解除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地方主管機關於前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至遲每隔三十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隔離之必要。

四、「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未經指定為隔離治療機構之醫療機構，發現各類應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應配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處置，依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轉診事

宜。

五、「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

負擔家計之傳染病病人，因隔離治療致影響其家計者，主管機關得協調社會福利等有關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參、隔離適用對象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和結核病分屬第二、三類法定傳染病，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疾病管制局於96年8月8日署授疾字第0960000720號函，就「必要時」進行函釋(附件10-1)。主管機關經評估個案符合痰抹片或培養檢查結果為陽性，且就醫或服藥順從性差；或痰抹片或培養檢查結果為陽性，且拒絕適當防護等有傳染他人之虞者，即可依「本法」施以隔離治療處置。

另對於部分痰液檢查結果雖已轉為陰性之個案，如經主管機關評估認為仍有傳染他人之虞者，仍可依「本法」施以隔離治療處置。

肆、作業流程(附件10-2)

一、隔離治療前評估

一般來說，可能經由以下二種途徑發現病人符合隔離治療條件。

(一). 由公共衛生端發現

衛生所公共衛生人員如於執行社區個案訪視管理過程中，發現病人痰抹片或培養結果仍為陽性，且就醫或服藥順從性差或拒絕適當防護，經公共衛生人員運用

各種方法給予衛教，充分進行溝通，且已依法處以罰鍰，各項措施均確實無效後，即可通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由主管機關評估後逕行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

(二). 由醫療端發現

醫師於診療過程如初步判定結核病人有傳染他人之虞，且不願配合醫療或執行個人保護措施，醫師即可填寫「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附件 10-3)，註明建議隔離之理由，並交由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主管機關於自行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前，或接獲醫療院所開立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時，應進行下列審查及評估：

- (一). 病人之各項檢查結果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確有傳染他人之虞。如無相關檢查結果，應要求醫院檢齊資料。
- (二). 病人是否不願配合醫療或執行個人保護措施。
- (三). 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之醫院是否為「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附件 10-4)。

主管機關如經評估確實符合上述三項要件，即應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附件 10-5)，並依法定程序通知病人住院接受隔離治療。

如評估病人未同時符合上述第一、二項條件，主管機關應要求醫院補齊資料或駁回其建議並回復原開立建議書之醫院及醫師。

如病人同時符合上述第一、二項條件，但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之醫院非「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時，主管機關應主動連繫「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進行轉院。

二、隔離治療判定通知

主管機關經完成評估並對病人施以隔離治療時，應於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以密件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且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應給予病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此外，依據「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因此，主管機關在進行隔離治療通知時，應同時告知被隔離治療病人其提審權利。(附件)

如病人或家屬拒絕領取「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或居住地及戶籍地無人可代收，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所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另依第七十四條，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做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另如病人經通知後仍拒絕住院隔離治療，主管機關可採用或併用下列兩種方式處理：

- (一)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二)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住院隔離治療期間

經主管機關評估判定需施以隔離治療者，均應符合有傳染他人之虞之條件，故應隔離於負壓隔離病房；少數痰液檢查結果已呈陰性，但主管機關評估仍判定須隔離治療者，應以一般病房隔離為原則，惟主管機關得徵詢2位(含)以上「結核病諮詢小組委員」之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須繼續隔離於負壓隔離病房。

主管機關於病人受隔離治療期間，應提供必要之治療並隨時評估，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必要，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家計之傳染病病人，因隔離治療致影響其家計者，主管機關得協調社會福利等有關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隔離治療期間，病人應遵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隔離治療機構亦不得允許受隔離治療者請假外出；如病人逃離指定隔離治療機構，由於病人尚未解除隔離治療，其行政處分仍具有效力，指定隔離治療機構除應立即向機構所轄之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如為其他轄區之個案，亦應通報個案管理單位之主管機關)，另應向轄區派出所備案。主管機關於接獲醫院通報後，除應通報轄區疾病管制署各區外，應主動聯絡個案家屬，並至個案家中或可能出沒的地區確認個案行蹤，俾利於病人尋獲後逕行辦理移送作業。主管機關不可因此而逕行辦理解除隔離；指定隔離機構亦不可逕行辦理出院。

如病人因特殊原因確須請假，隔離治療機構應協助轉知個案管理單位之主管機關，由該主管機關評估是否解除隔離治療。

另如病人在原指定醫院隔離治療一段期間後，因客觀條

件需要轉至其它指定醫院繼續接受隔離治療時，應由主管機關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並敘明轉院至「...醫院」，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轉出及轉入之隔離治療機構及機構所轄之地方主管機關。毋須再開立「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四、隔離治療超過三十日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 30 日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至遲每隔 30 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並將鑑定結果填寫「重新鑑定隔離治療單」(附件 10-6)。重新鑑定結果，如認為有繼續隔離治療必要時，應重新告知提審權利；如認為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時，應即解除其隔離治療之處置，並自解除之次日起 3 日內作成「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以密件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重新鑑定應避免委託任職於病人隔離治療醫院之醫師辦理，惟如考量各縣市專科醫師人數不足，可以邀請跨轄區專科醫師協助辦理。

五、解除隔離治療

依據「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受隔離治療者，應提供必要之治療並隨時評估；經治療、評估結果，認為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時，應即解除其隔離治療之處置，並自解除之次日起 3 日內作成「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附件 10-7)，以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伍、分工

一、醫療機構：

- (一)發現傳染性結核病病人且評估需公權力協助進行隔離治療時，填寫「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通報主關機關，並配合提供資料進行評估。

- (二) 如為非指定隔離治療機構之醫療機構，發現應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轉診事宜。如為指定隔離治療機構之醫院，應配合主管機關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 於病人隔離治療期間，應提供適當醫療服務，並隨時評估個案是否符合解除隔離之條件，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四) 於病人隔離治療期間，應確實執行醫院感染控制，以保護醫院工作人員及其他病人；如隔離之病人有不服指示之情形，應隨時聯繫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衛生所：

- (一) 發現所轄社區內有不配合治療之傳染性結核病人，有危害公共衛生之虞，且經衛教勸導或依「本法」第七十條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仍無法改善者，則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並填寫「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列舉病人不合作事證，通報轄隸之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隔離治療之評估。
- (二) 與指定隔離治療醫院保持連繫，掌握遭隔離治療病人之隔離狀況，做好病人返回社區治療之準備。

三、縣市衛生局：

- (一) 隔離治療處置之判定與解除、**提審權利告知**、辦理隔離治療超過 30 日者之重新鑑定程序及「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等相關書表之送達。
- (二) 協調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收治病人，並安排、連繫隔離治療移送車輛及隨行人員。
- (三) 隔離治療移送相關經費之預算編列。
- (四) 對於不配合行政處置之個案，依法逕行行政處分。
- (五) 與相關單位(如社會局、警察局)合作，協助處理隔離治療個案於隔離期間發生之問題。

(六) 掌握轄內住院隔離治療個案之狀況，於每月 10 日前填寫「縣市隔離治療月報表」(附件 10-8)，送轄隸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進行彙整。

(七) 每年 1 月初提報外單位協助隔離治療有功人員名單予疾病管制署。

四、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一) 必要時，協助縣市衛生局進行個案隔離治療期間之狀況處理。

(二) 必要時，協助衛生局連繫跨縣市或跨分局轄區之移送隔離治療案件。

(三) 督導轄內縣市衛生局依法辦理各項隔離治療之行政作業，俾符合相關法定程序。

(四) 彙整轄內縣市衛生局填寫之「縣市隔離治療月報表」，並於每月 20 日前送疾病管制署慢性組。

(五) 每年彙整轄區縣市衛生局提報之外單位協助隔離治療有功人員名單予疾病管制署慢性組。

陸、費用

依據「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法定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

除上述費用之外，如有因施行隔離治療所致相關費用，本於個案管理權責，應由各縣市自行編列預算處理。

柒、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主管機關施以隔離治療處分之病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如對該項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訴願決定結果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